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出售河北国鸿股权暨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发展策略调整，基于进一步巩固、夯实主营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资管”）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国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国鸿”）60%的股权。因公司认缴河北国鸿注册资本6,000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0元，且河北国鸿成立至今，尚未实际运营，本次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0元（即公司实际出资额）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国鸿60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北国鸿股权，当代资管将履行上述股权对应的认缴、实缴到资义务。

我们认为，该项股权出售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，专注夯实业务主干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在实施该项关联交易之前，亿邦黑石保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，程序合法，价格公允，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亦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交易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黄兴李  李晓光 _____ 翟颖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出售河北国鸿股权暨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发展策略调整，基于进一步巩固、夯实主营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资管”）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国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国鸿”）60%的股权。因公司认缴河北国鸿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 0 元，且河北国鸿成立至今，尚未实际运营，本次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 0 元（即公司实际出资额）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国鸿 60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北国鸿股权，当代资管将履行上述股权对应的认缴、实缴到资义务。

我们认为，该项股权出售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，专注夯实业务主干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在实施该项关联交易之前，亿邦黑石保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，程序合法，价格公允，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亦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交易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黄兴李_____

李晓光_____



翟颖_____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出售河北国鸿股权暨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发展策略调整，基于进一步巩固、夯实主营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资管”）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国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国鸿”）60%的股权。因公司认缴河北国鸿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 0 元，且河北国鸿成立至今，尚未实际运营，本次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 0 元（即公司实际出资额）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国鸿 60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北国鸿股权，当代资管将履行上述股权对应的认缴、实缴到资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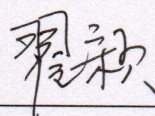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该项股权出售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，专注夯实业务主干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在实施该项关联交易之前，亿邦黑石保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，程序合法，价格公允，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亦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交易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黄兴李_____

李晓光_____

翟颖_____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